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届常宁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树立质量管理标杆，激励质量管理创新，促进质量升级，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宁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6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二届常宁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奖项设置

常宁市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为我市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备示范引领和标杆带头作用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获奖企业或其他组织不超过3个，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二、评审原则和标准

**（一）评审原则。**市长质量奖的评审遵循自愿申请、不收费用和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企业或其他组织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严守纪律、严禁借评审之机谋取利益。

**（二）评审标准。**常宁市市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2012）《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宁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三、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为质量管理、质量振兴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常企业或在常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条件：

1.依法在常宁市注册登记且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

2.积极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食品生产企业应全面推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先进质量安全管理模式，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1年以上，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常宁市内同行及同类产品前列；

3.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常宁市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4.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5.形成了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与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1.不符合国家产业、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政策的；

2.近3年内发生过较大及较大以上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3.近3年内在国家、省、衡阳市和常宁本级监督抽查中产品不合格；服务对象有重大突出问题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近3年内有违反法律法规和不诚信等不良记录的。

四、申报材料

单位申报应提交下列材料：

1.申报表。各申报单位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常宁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

2.单位概述。内容要求详见《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2012），字数不超过2000字。

3.自我评价报告。对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的要求，从领导、战略、顾客市场、资源、测量分析、过程管理、经营结果等7个方面入手，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字数在3万字左右。

4.证实性材料。提供与申报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包括组织经营资格证书、体系或产品认证证书、主要产品近3年衡阳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近3年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中第1、2、3项需提供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和一份包含以上内容的电子文档（U盘）；第4项需提供三份书面材料（单独装订）。

**五、申报及评审工作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常宁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05室），证实性材料需提供原件以核实。申报期截止后，评审办将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或修改材料。

**（二）审查。**评审办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组织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三）评审。**评审办组织进行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及综合评价，提出拟获奖单位候选名单。

**（四）审定、公示。**常宁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拟获奖单位，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经评委会主任委员审核，报市长批准。

**（五）批准、通告。**经市长批准同意后，印发《常宁市市长质量奖表彰通报》，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对获奖单位进行表彰奖励，颁发证书、奖牌（奖杯）和奖金。

六、工作要求

1.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2.市长质量奖申报和评审不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3.市长质量奖政策文件、申报表格及相关资料可直接到评审办领取（地址：常宁市培元街道办事处环城西路213号；邮编：421500；电话：0734－7333106；联系人：廖小平），也可在常宁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nchangning.gov.cn/）下载。

附件：第二届常宁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

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常宁市市长质量奖

申 报 表

（单位）

　　企业（组织）名称： 　　（公章）

所　属　行　业：

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常宁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承　诺　书

**本企业（组织）郑重承诺:**

1.已充分了解《常宁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及其评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同意严格遵守。

2.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组织同意最后公布的评定结论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

4.获得常宁市市长质量奖后，同意向社会公开本企业（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先进经验和方法，并保证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5.正确宣传所获得常宁市市长质量奖的荣誉。

6.本组织同意不因本组织的参奖和相关公益行为，而要求奖项主办部门、承办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组织）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申奖组织应在详细阅读并理解以下要求后如实填写，如申报虚假信息取消资格**。

1.常宁市市长质量奖申报材料由申报表、组织概述（简介）、自我评价报告、证实性材料和顾客满意指数测评报告组成。申报表、组织概述（简介）、自我评价报告需提供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合并装订成册）和一份包含以上内容的电子文档（Word版，U盘或邮件发送）；证实性材料、顾客满意指数测评报告需提供一份书面材料（单独装订）。

2.申报表内容按项目并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具体要求见各表后“注”。需按年度填写的指标，系指申报当年前三年（连续）的指标（特别注明的除外）。如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或自行复印表格，不填之项要说明原因。

3.组织概述（简介）内容要求见GB/Z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B，字数限2千字以内。

4.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应对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的要求，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评价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字数限3万字以内（含图表）。

5.证实性材料是指企业（组织）合法经营的证实，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质量认证（含强制性认证和许可证）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如已获认证）证书复印件，销售额证明（由统计部门出具并盖章）、纳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并盖章，注明应纳税金额、实际纳税金额）、出口创汇证明（由海关或外汇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三废治理达标证明（由环保部门出具并盖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三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质量荣誉（包括品牌荣誉）的证实，组织机构图及企业（组织）自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实性材料等。证实性材料应装订成册，并辅以目录和页次，便于查阅。

6.为便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与申报企业（组织）进行联系，请在表2的“联系方式”中详细填明本企业（组织）申报常宁市市长质量奖的联系部门和联系人信息。

7.咨询方式：常宁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于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电话：0734－7333106 地址：常宁市培元街道西一环213号，邮编：421500，邮箱：603020251@qq.com。

表1:

基 本 情 况（一）:

企业（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企业（组织）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最高管理者： 　　 电话：

质量管理机构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职工总数： 人，管理人员数： 人

质量管理人员数： 人，技术人员数： 人

注：1、经济类型指国有、有限责任、股份、集体、联营、私营、港

澳台资、外商投资企业等。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

2、企业规模划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2019/pingshen/安化/申报准备与培训/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2011版.docx)）。

3、企业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pingshen/安化/申报准备与培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pdf)）按最小划分类别准确填写。

4、带“□”的项目，请在符合项的“□”内打“√”。

表2:

基 本 情 况（二）

|  |
| --- |
| 联 系 方 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传 真：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

企业（组织）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 □ 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但未获认证。

□ 已获认证。 认证时间：

环境管理体系 □ 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但未获认证。

□ 已获认证。 认证时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已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但未获认证。

□ 已获认证。 认证时间：

企业（组织）获得质量荣誉情况：

□ 全国质量奖，获奖时间：

□ 湖南省质量管理奖，获奖时间：

□ 市（县/区）政府质量奖，获奖时间：

其他：　　　　　　　　　获奖时间：

注：带“□”的项目，请在符合项的“□”内打“√”。

表3:

基 本 情 况（三）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服务）获得质量荣誉情况：

□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　　等奖：□国家级　□省部级

获奖产品名称：　　　　　　　　　获奖时间：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认定产品名称：

认定时间：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级　□省部级

认定产品名称：　　　　　　　　　认定时间：

□省级以上品牌荣誉：□中国名牌　□湖南名牌

□驰名商标　□著名商标

获奖产品或商标名称：　　　　　　　　获得时间：

□省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获奖工程名称：　　　　　　　　　获得时间：

产品获得质量认证和生产（制造）许可证情况：

□强制性认证，认证名称：

获证产品名称：　　　　　　　　　　获证时间：

□生产（制造）许可证，许可证名称：

获证产品名称：　　　　　　　　　　获证时间：

□其他（证书名称）：

获证产品名称：　　　　　　　　　　获证时间：

注：带“□”的项目，请在符合项的“□”内打“√”。

表4:

主导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产品（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指标 | 本企业（组织）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 | 国际先进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质量情况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优等品率 |  |  |  |
| 一等品率 |  |  |  |
| 合格品率 |  |  |  |

注：1、如有多类别产品（服务），请分表填写。

　　2、产品“主要技术指标”项目较多的，可自行添加栏目或另附页。

3、“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的划分按《工业产品质量指标解释》规定执行。其中优等品为产品采用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一等品为产品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合格品为产品执行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且企业标准不属于上述两个层次的标准类型。建筑业可根据行业情况调整为优良率和一次交验合格率。

表4:

主导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产品（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指标 | 本企业（组织）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 | 国际先进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质量情况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优等品率 |  |  |  |
| 一等品率 |  |  |  |
| 合格品率 |  |  |  |

注：1、如有多类别产品（服务），请分表填写。

　　2、产品“主要技术指标”项目较多的，可自行添加栏目或另附页。

3、“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的划分按《工业产品质量指标解释》规定执行。其中优等品为产品采用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一等品为产品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合格品为产品执行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且企业标准不属于上述两个层次的标准类型。建筑业可根据行业情况调整为优良率和一次交验合格率。

表5:

主要经济效益、节能、安全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 | | 行业排名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1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  |  |
| 2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 3 | 投资收益 | 万元 |  |  |  |  |
| 4 | 营业外收入 | 万元 |  |  |  |  |
| 5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 6 | 纳税总额 | 万元 |  |  |  |  |
| 7 | 销售额 | 万元 |  |  |  |  |
| 8 | 创汇总额 | 万美元 |  |  |  |  |
| 9 | 社会贡献率 | % |  |  |  |  |
| 10 | 总资产贡献率 | % |  |  |  |  |
| 11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 |  |  |  |  |
| 12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13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次 |  |  |  |  |
| 14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 |  |  |  |  |
| 15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人 |  |  |  |  |
| 16 | 产品销售率 | % |  |  |  |  |
| 17 | 产品质量等级品率 | % |  |  |  |  |
| 18 | 质量损失率 | % |  |  |  |  |
| 19 | 新产品产值率 | % |  |  |  |  |
| 20 | 万元总产值/综合能耗 | 吨/万元 |  |  |  |  |
| 21 | 万元总产值综合能耗年下降率 | % |  |  |  |  |
| 22 | 安全指标 |  |  |  |  |  |

注：1.第9项社会贡献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能力。

社会贡献总额

社会贡献率 = × 100%

平均资产总额

社会贡献总额包括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净利润等；

资产总额年初数 + 资产总额年末数

平均资产总额 =

2

2.第10－16项指标填写请参见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工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内容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指标的内容及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利息支出 12

总资产贡献率= × ×100%

平均资产总额 累计月数

其中：税金总额为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与应交增值税之和。

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0%

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其中：所有者权益等于资产总计减负债总计。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 × 100%

资产总额

其中：资产及负债均为报告期期末数。

销售收入 12

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100%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累计月数

利润总额

成本费用利润率 = × 100%

成本费用总额

其中：成本费用总额为产品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

用之和。

工业增加值 12

全员劳动生产率 = ×　　　　　　× 100%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累计月数

其中：由于工业增加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而职工人数不含价格因

素，因此应将增加值价格因素予以消除。具体方法可采用总产值价格变动系数消除价格影响。

工业销售产值

产品销售率 = × 100%

工业总产值（现价）

3.第17－19项指标填写请参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业产品质量指标解释》中的有关要求。（可登录[www.aqsiq.gov.cn](http://www.aqsiq.gov.cn)网站查阅）

指标的内容及计算公式如下：

α1P1+α2P2+α3P3

产品质量等级品率= × 100%

P

其中：P－－报告期工业总产值（万元，现行价）

P1－－报告期全部优等品产值（万元，现行价）

P2－－报告期全部一等品产值（万元，现行价）

P3－－报告期全部合格品产值（万元，现行价）

α1、α2、α3－－分别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的加权数，统一规定

为：α1=1.0，α2=0.8，α3=0.6

有关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的划分标准与表4“注3”同。

报告期内部损失成本+报告期外部损失成本

质量损失率= × 100%

报告期工业总产值

其中：损失成本和工业总产值均以现行价计算。

报告期新产品产值

新产品产值率= × 100%

报告期工业总产值

4.“安全指标”按行业要求的项目填写，并提供行业指标要求（可另附页）。

5.对于非制造业，第16－19项指标可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剪裁，但需说明理由，并在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本行业的相关经济指标及结果。

6.“行业排名”为本企业（组织）在省内或市内同行业中的最近一年排名位次，且须注明“省”或“市”。

7.可以根据行业特点补充自定义指标，自定义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表6:

主要市场、环境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主导产品名称 | |  |  |  |
| 市场  占有  份额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顾客  满意  程度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顾客  忠诚  程度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环  境  指  标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顾客满意指数测评的证实性材料。

2.提供环境指标依据及监测结果证实性材料。

表7:

近三年产品质量市级以上监督抽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产 品 名 称 | 抽 查 部 门 | 抽 查 结 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8:

近三年其他与质量安全相关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 2021 | 2022 | 2023 |
| 市级以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或有违法行为 |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 市级以上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或有违法行为 |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 市级以上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不合格或有违法行为 |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 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合格或有违法行为 |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 重大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 受到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 情形简述 |  | | | |

注：1.可根据所属行业和产品（服务）的实际情况填写；

2.在相关的符合项的“□”内打“√”。

表9:

近三年获得其他奖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获 奖 名 称 | 颁 奖 部 门 | 获 奖 时 间 | 获 奖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获得省、部级以上的主要奖项情况。

表10:

主 要 供 应 商 名 录

供应商总数：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产品名称 | 供货数 | 单位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企业（组织）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应包括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可另加附页。

- 22 -

表11:

主 要 顾 客 名 录

顾客总数：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顾　客　名　称 | 销售产品名称（规格） | 销售数 | 单位 | 顾客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企业（组织）的主要顾客名单（20家以上），可另加附页。

表1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名称

地址邮编

产品品牌

联系人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产品品牌

联系人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产品品牌

联系人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产品品牌

联系人电话传真

注：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组织概述（简介）

|  |
| --- |
|  |

自评报告

|  |
| --- |
|  |

当地政府推荐意见

|  |
| --- |
| 公章  年 月 日 |